

# 霍山县统计局文件

霍统〔2021〕9号

## 关于转发《六安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联网直报企业：

现将《六安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的通知》（六统〔2021〕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提高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是稳定统计队伍、提高统计人员能力素质的需要，是依法统计、规范统计工作流程、保证源头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抓手，是各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

数据核查的有力支撑。当前，我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与上级要求有较大差距，统计人员力量薄弱、队伍不稳，业务能力不高，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普遍建立不全；少数单位统计数据填报随意、审核不严；统计经费保障不足、统计办公设备更新不及时；统计服务不优、统计资料管理不规范。与新形势、新要求有较大差距。各地各相关部门和联网直报企业要引起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抓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二、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统计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是各地各相关部门和联网直报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相关部门和联网直报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提出具体要求，听取工作汇报，解决配备统计人员、提高数据质量、落实经费保障等重点问题。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抓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的贯彻落实。统计人员要按照各自承担的统计工作任务，抓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首席统计员，要牵头做好本区域、本系统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 三、强化统计基层规范化建设的结果运用

统计工作是县政府对各乡镇和县直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从 2021 年开始，我局将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

建设作为统计工作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考核分值权重。建立分片联系指导制度，开展督促检查。各地各相关部门和联网直报企业要按照《六安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自查，填写评分表，收集整改文件资料和佐证材料，向县统计局提出验收申请。县统计局根据初评和市统计局抽查复审结果，印发结果通报并与年度统计工作考核相挂钩。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附：《六安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的通知》



# 六安市统计局文件

六统〔2021〕10号

## 六安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徽省乡级统计工作规范》《安徽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皖政办秘〔2013〕165号)《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皖政办〔2015〕4号)(以下简称“三个规范”))《安徽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皖统〔2019〕43号)，提升基层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六安市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六督查办〔2021〕17号)，决定在全市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检查，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全市辖区内乡镇（街道、省级开发区）、部门和联网直报企业。

## 二、检查内容和标准

**（一）检查内容：**主要检查队伍建设、工作条件、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统计服务与资料管理和统计信息化等方面内容。

检查标准按照《乡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检查标准》（见附件1）、《部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检查标准》（见附件2）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检查标准》（见附件3）执行。

省级开发区参照《乡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检查标准》执行。

**（二）评分标准：**采取百分制评分，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95分以上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优秀单位，90分至95分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合格单位。当年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不合格单位。

## 三、方法步骤

坚持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由市、县区统计局共同完成，采取自查自评与现场抽查复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检查对象自评（2021年5月—6月）。检查对象自查，填写评分表，收集整理文件资料和佐证材料，向所在县区统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区初评并提出验收申请（2021年7月—8月）。由县（区）统计局对乡镇（街道、省级开发区）、部门和联网直报企业进行初评。初评达到90分以上的，向市统计局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报告、自评单位得分情况上报市统计局。

（三）抽查复审（2021年9月—10月）。在接到县区统计局申请后，市统计局组织现场抽查复审计分，确定初步的检查等次。对于现场抽查复审达不到规范化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三）结果运用。市统计局将检查结果，发文反馈到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各县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完成率和优秀率，作为当年各县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统计工作评价得分的重要内容。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进一步梳理基层统计工作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为基层统计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二）注重指导协调。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乡镇（街道、省级开发区）、部门和联网直报企业的业务指导，对照三个规范，狠抓工作落实，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

附件2  
经验，巩固基层基础。

**(三) 积极配合检查。**按照检查工作要求，如实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材料，务求做到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本地工作实际情况。



附件 1

乡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检查标准

单位名称（盖章）：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要件	自查自评	县区检查	市局复查
队伍建设 (20分)	1.明确政府领导分管统计工作。 2.推行首席统计员制度。乡级和村级单位有专兼职统计人员。 3.积极参加各种统计业务和法规知识等培训。 4.做好统计人员调整变动交接工作。	5 5 5 5	查看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			
工作条件 (20分)	1.有独立办公场所、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印机、复印机、资料柜、标识牌。 2.落实统计工作（普查）经费，做到报销及时。 3.按规定发放统计调查人员调查补贴。 4.建立数据采集审核报送、统计业务岗位责任、统计人员考核、数据质量责任追究、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12 2 2 4	现场查看，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数据采集、审核与上报 (30分)	1.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规范“四上”单位申报工作，核实入库单位基本情况。 2.按规定收集整理、审核上报基层单位统计调查报表。 3.认真审核查询统计数据，并做到签章齐全。 4.按规定时间完成上级统计机构查询答复。	5 10 5 10	现场查看工作环节记录和相关资料			
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 (20分)	1.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一致。 2.手工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字迹清晰，电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打印留存。 3.指导辖区内单位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10 3 7	现场查看工作环节记录和相关资料			
统计服务与资料管理 (10分)	1.保存至少3年来的原始资料和10年来的汇总资料。 2.统计资料分类管理，装订成册，每年装订1次。 3.开展统计调研分析。	4 3 3	现场查看			

附件 2

## 部门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检查标准

单位名称（盖章）：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要件	自查自评	县区检查	市局复查
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20分）	1.部门领导重视统计工作，明确分管领导。 2.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和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 3.有经常性统计任务的部门建立首席统计员制度，负责协调本部门统计工作。 4.部门统计人员调整变动，手续齐全。 5.按要求组织、参加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及其他相关统计会议。	4 5 2 5 4	查看会议文件记录及领导职责分工			
调查项目设立与组织实施（20分）	1.履行新建统计调查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2.严格按批准的统计调查内容统一组织实施，不擅自修改批准的调查内容。 3.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统计调查内容，超过有效期限的调查项目，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4.统计调查项目取得的统计资料，抄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	5 5 5 5	现场查看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控制（25分）	1.建立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二者和统计报表保持一致。 2.按要求编制统计报表，报出的报表须经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出。 3.加强行业内调查单位数据管控、检查。	5 5 15	现场查看相关材料			
数据资源共享公布与管理（25分）	1.按时按制度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和行政记录等统计资料。 2.及时发布各类综合性统计数据，对外公布与政府统计机构有重复交叉的数据时，应与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 3.公布统计数据时应同时公布数据来源及调查机构、范围和方法，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 4.保存至少3年来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并装订成册。	5 5 10 5	现场查看相关材料			
统计信息化建设（10分）	1.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满足部门统计信息化要求。 2.建立统计数据库，完善统计数据库管理。	8 2	现场查看			

##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检查标准

单位名称（盖章）：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要件	自查自评	县区检查	市局复查
队伍建设 和工作条件 (30分)	1. 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企业统计负责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 2. 统计人员积极参加各种统计业务和法规知识等培训。 3. 配备满足联网直报工作条件的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4. 统计人员能够熟练进行数据填报、审核、修改、报送等实时在线操作。 5. 做好统计人员变动交接，并办理交接手续。 6. 按规定上报统计负责人至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7. 按规定对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并进行表彰奖励。	5 4 5 4 4 4 4	1、2、6、7 查看相关文 件资料、参 加培训记录 或继续教育 情况。3、4、 5现场查 看、测试。			
统计报表 管理 (30 分)	1. 按制度规定时间、方式上报报表，做到报表、指标无漏填漏报、计量单位正确，数据无差错。 2. 报出的报表须统计负责人审核，并经企业负责人确认签章后由归口管理的统计机构统一上报。 3. 统计报表数据与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一致。 4. 按规定时间完成上级统计部门的查询答复。	10 5 10 5	现场查看工 作环节记录 和相关资料			
原始记录 和统计台 账(30分)	1.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2. 原始记录真实齐全、填写及时。 3. 统计台账登记准确、及时、完整，便于查询。手写的应字迹工整，电子的应及时备份。	10 10 10	现场查看工 作环节记录 和相关资料			
资料管理 (10分)	1. 原始资料至少保存3年，汇总资料至少保存10年。 2.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分类管理，并装订成册。	6 4	现场查看工 作环节记录 和相关资料			

# 统计基层工作规范

鄂统〔2021〕9号

## 关于印发《武汉市统计基层工作规范（ 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直有关调查队、市直有关单位、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武汉市统计基层工作规范（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检查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二、提高统计基层工作规范化建设水平的计划  
（一）开展统计基层规范化建设，是提高统计基层工作

统计工作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提升统计公信力的重要途径。  
要通过开展统计基层规范化建设，提升统计基层工作水平，

##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规范化建设 检查标准

单位名称(盖章): 霍山县统计局 检查人员: 王海霞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	1. 听取数据统计工作的机构和主要统计负责人, 调查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 2. 询问人员是否参加过统计业务培训和统计知识竞赛。 3. 询问是否开展过统计工作协作和计算机联网统计。	13	0	无
2	1. 询问统计工作是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 3. 询问是否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4. 询问是否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13	0	无
3	1.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指标含义。 2.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核算制度、统计方法。 3.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等统计核算制度。	13	0	无
4	1.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小指标计算。 2.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方法。 3.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等统计核算制度。	13	0	无
5	1.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小指标计算。 2.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方法。 3.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等统计核算制度。	13	0	无
6	1.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小指标计算。 2.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方法。 3. 询问统计人员是否熟悉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等统计核算制度。	6	0	无